



关于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阅。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b>楷体（加粗）</b>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请发行人结合 DRAM 行业历史周期性波动情况及未来趋势、产品技术变化和迭代、下游 AI 领域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价格、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及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全面、充分披露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结合 DRAM 行业历史周期性波动情况及未来趋势、产品技术变化和迭代、下游 AI 领域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价格、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及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人工智能发展是驱动本轮 DRAM 行情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其带来的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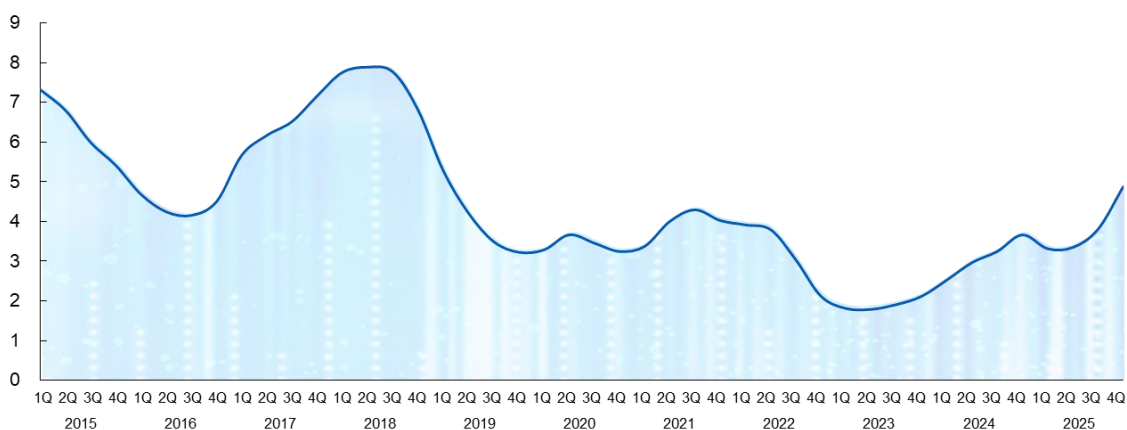
DRAM 是人工智能算力系统的核心枢纽，随着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高速增长，DRAM 的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是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基础设施集中投资建设期，但其商业化应用仍处于持续拓展过程中，倘若未来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落地不及预期或头部云厂商资本开支节奏放缓，可能会对 DRAM 市场未来需求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伴随人工智能模型算法持续优化，存算一体、片上缓存等新型硬件架构与技术方案的持续探索中。前述技术路线若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可能改变现有以云端 GPU/AI 加速卡集群搭配 DRAM 的主流算力部署方式，削弱人工智能对 DRAM 市场的驱动作用。当前全球主要 DRAM 厂商均在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和扩充产能，后续若人工智能对 DRAM 需求不及预期，叠加新产能的释放，或将导致供过于求，进而致使公司业绩下行。

### 3、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DRAM 行业受市场供需波动的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特征，同时，宏观经济波动、高行业集中度下主要厂商的产能调控策略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周期性波动。2015 年-2025 年间，DRAM 产品价格最高达到 7.89 美元/GB，2023 年上半年的最低点为 1.78 美元/GB，DRAM 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

2015-2025 年 DRAM 市场价格（美元/GB）



数据来源：Omdia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977.72 万元、-714,488.72 万元和 187,485.94 万元，经营业绩的波动一方面得益于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及精益生产管理，另一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上游 DRAM 产品库存水平较高、下游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DRAM 行业处于深度下行周期，DRAM 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价格低点较 2022 年上半年高点下降 50% 左右，该轮行业周期内，行业内企业出现普遍性亏损情况。下行周期会对公司产品价格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 DRAM 产品销售单价在行业周期的影响下波动较大，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要 DRAM 产品销售单价的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5.08% 和 33.69%。2025 年下半年，受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 DRAM 需求持续增长、全球主要厂商产能调配等因素影响，全球 DRAM 产品供不应求，成为公司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提升以及业绩

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未来人工智能发展对 DRAM 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人工智能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 DRAM 行业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乃至亏损，2026 年上半年的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DRAM 行业报告、市场公开报道、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 DRAM 行业历史周期性波动情况及未来趋势、所在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供需关系变动趋势、人工智能发展对于 DRAM 行业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DRAM 产品技术变化和迭代、下游 AI 领域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价格、未来业绩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 DRAM 行业历史周期性波动情况及未来趋势、产品技术变化和迭代、下游 AI 领域需求变化对公司产品价格、业绩增长的具体影响及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和可持续性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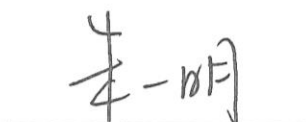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8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朱一明



2026年5月18日



## 关于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廖小龙



## 关于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16年5月18日